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孟晓转)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谨慎诚信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 独立董事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通讯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孟晓转 | 6 | 0 | 6 | 0 |

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同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本人对2022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 独立董事 |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通讯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孟晓转 | 4 | 0 | 4 | 0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发挥法律专业优势,本着保障股东利益的原则,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重大事项的实施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进行必要的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 2022年6月13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2022年8月25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 2022年10月26日,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2022年11月4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选举李元鹏先 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出售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运行动态。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遵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一)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年任期内,本人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对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李元鹏先生的任职资质进行了详细核查,对其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进行了审核考察。此外,建议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发展规划制定有效的人力资源规划,在内部人员的选用上建立完善的人才梯队,加强关键人群培养,提升整体组织效能。
- (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年任期内,积极发挥专业特长,依托执业经验,重点核查资产购买和出售、股权质押以及财务投资等业务开展中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要求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实现对重点业务关键节点的全面风险管控,特别要加强在对外项目合作上交易对手方资质及履约能力的考察工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忠实履行职责,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 (一) 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 2022年度任期内,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一方面,保持日常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另一方面,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相关会议议案作出审慎、公正、客观、独立的判断,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2年度任期内,本人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针对资本市场年内因信息披露瑕疵而引发舆论热议的违规案例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分享,要求公司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核查,督促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
- (三)监督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2年度任期内,本人持续监督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设和执行,对公司日常运作中可能存在的法律法规风险因素,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 (四)努力提高自身履职能力:行政处罚金额大幅提升、代表人诉讼制度逐渐成熟、刑事违法刑期提高三个制度性优化措施体现了国内证券市场的"强责任"倾向,本人作为法律专业的独立董事,将重点加强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规的学习,提高自身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律风险管控能力,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切实发挥独立董事治理效能。

六、其它工作情况

- (一) 2022年度任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2022年度任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2022年度任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经自查,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七、联系方式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现将本人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电子邮件: mxzlawyer@163.com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诚信负责的态度和勤勉务实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 孟晓转 2023年4月25日